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TU2023-DY-10051

项目名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盐城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服务。

1.2 数量（单位）：16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服务，赠送 100 门其他在线开放课程及服务。

序号	课程建设方	课程名称	备注
1	江苏师范大学	中国古典诗文朗诵与吟诵	
2	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导读	
3	南开大学	数学文化十讲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物理与艺术	
5	大连理工大学	化学与社会	
6	复旦大学	改变生活的生物技术	
7	浙江工业大学	人工智能导论	
8	福州大学	海洋与人类文明的生产	
9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学思维方式	
10	山东大学	音乐导聆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国传统艺术——篆刻、书法、水墨画体验与欣赏	
12	东北大学	书法课堂	
13	南京大学	走进创业	
14	南京大学	心理学与生活	
15	华北电力大学	管理沟通	
16	南昌大学	现场生命急救知识与技能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156600.00/年）。

## 三、权利义务

3.1甲方应组织学校学生在乙方提供的规定界面内选课。

3.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门课程的视频、课件、习题、考核等基本教学资源，提供全过程教学管理，包括学习监控、课程答疑、讨论、作业批改等；课程考核结束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选课学生成绩表。

3.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无息）。

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质保金，甲方应以应退还质保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质保金退还乙方。

####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3.4约定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7.2 交货地点: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 八、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合同1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合同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九、付款方式

9.1 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结算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付款到下列乙方的工行结算账户。

户名: 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 32089999101000308412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服务免费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同步交甲方。

1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5%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

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3.4约定的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4.3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易高军

✓ 项目负责人： 易高军

✓ 项目技术代表： 王亮

合同审核人： 王亮

联系电话：0515-88233396



乙方（盖章）：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王亮

联系电话：025-8321726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5日